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1號

原告 吳宗憲  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一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540元（含本金177,374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1,1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二、被告公司主營業所設在臺北市上址、原告住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請敘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理由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相關證據為憑（如保險契約保單條款或約定管轄法院之文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4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冒佩好

